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75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3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1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1.27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827.7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5,009.6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5,818.09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0]4170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8,277,000.0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471,161,355.01
其中：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50,096,083.26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9,806.77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收入	11,053,650.73
减：购买 7 天通知存款	26,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2,159,488.95

(1)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8,528.7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528.77 万元；

(2)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2,106.53 万元。其中 2023 年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864.05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215.95 万元，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122.12 万元，购买 7 天通知存款 2,6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2,215.9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已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长春分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12601100000943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长春分行”）和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光大银行长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91018800087414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吉林银行长春分行和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126011000012941）。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万元）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	0126011000009432	843.2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35910188000874141	374.33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	0126011000012941	998.34
合计		2,215.95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2,106.53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附表一：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表一：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827.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64.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106.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	否	17,088.79	17,670.79	5,460.42	16,616.67	94.03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否	21,847.77	22,368.77	5,240.28	21,320.91	95.32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6,881.53	6,881.53	163.35	4,168.95	60.58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818.09	46,921.09	10,864.05	42,106.53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5,818.09	46,921.09	10,864.05	42,106.5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购置北京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和“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实施地点，由原计划的“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变更为“新首钢商务区——中海658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事项，该事项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从提高募集资金适用效率的角度出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该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3月8日，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已先期投入40,550,972.30元，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项目已先期投入44,355,764.38元，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先期投入380,943.42元，合计已先期投入85,287,680.1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吉林银行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账户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购买 7 天通知存款 11,000.00 万元，年化收益率 2.0%，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解除 7 天通知存款 400.00 万元，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解除 7 天通知存款 10,000.00 万元，超出基本留存余额 50.00 万元的协定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 1.9% 单独计息；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募集资金账户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购买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 万元，年化收益率 2.0%，对超出基本留存余额 50.00 万元的协定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 1.51% 单独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01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根据前述授权，本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2023 年 3 月 13 日使用吉林银行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购买 7 天通知存款 11,000.00 万元、办理单位协定存款，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使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募集资金账户购买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01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p> <p>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述吉林银行 7 天通知存款余额为 600 万元，光大银行 7 天通知存款余额为 2,000 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215.95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50,827.70 万元，系未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5,818.09 万元。2023 年 5 月 4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额变更为 46,921.09 万元，募投项目投资额不变，增加部分来源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孳息。